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 6月12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审议诵讨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调整为264.1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6.8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 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借款 1.3 亿元、2 亿元,期限6个月,由吉林亚泰富苑购物 中心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 2 处石 开设于网络公司州口州亚黎州岛的国际公司建筑建市以口州山,市公司和亚黎州的巴州岛(1月一日)。 及日 灰石首,梁市以及对应的 5 完土地使用权西吉林亚黎明城大泥有限公司名下安装教料生产线及香提供抵 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1.4954亿元, 期限1年,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别喊工士,以公司好自的证券建约来国有限公司,10亿成成及建设员开启床,7市出业券建约来国有限公司, 和吉林大约房旁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 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从记记》:"从记记》:"从记记》:"从记记》:"不知识。" 《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 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 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吉林尤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秦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等3型8.00 1982、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南京吉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8,785.6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 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 79延条446以下等企场间收入。可比下的几人限了放化对收入。10年3月71中间53年75年6002年10年75年6日,在10年3月7年6日,使10年3月7日,10年3月,10年3月7日,10年3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 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拒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030,426.97万元,占公司 2022年12月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0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扣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多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 :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

- 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 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5 148万元 公司已实际为县建设的沿地来被办人民们200,1407万。 2. 公司本次为亚泰县团长春建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亿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 、公司中队公司中亚岛中河州水区时间农工归建的巨大亚亚的万八区门市区广市市主平公门口,公司二条 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9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

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 564.75万元。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万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 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8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85.5万元。 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投信额度32,360万元提供建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07号的企业保护。1978年18月1日 1978年18月1日 1

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 以目标区心(四三)。问题好可与奖金。00亿次,不建度已保;问题38%火力目标证案个心的目收公司已次回取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投信戴口。8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时中国第七次混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万元展期提供连 工程可限区 4月15 代普代 18 18 18 18 20 可限区 18 20 可限区 18 20 18 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季集团图门火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值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南 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8 が日面が300 月後1日に入る日本日本国産を除じ、別の日本なる日本などの場合の11年間に2000 月後3日から75656万元規則提供集件第三任保证、同意継续为亚泰集団长を隷は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 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9.20%股权、未提供 可2012度度较强收缩使原产日床1.6.16 中国环心小论22 发 刊度公司(何三 川间接付有县5.20 加坡水木,完建比損保;同意继续为1.5 林大岛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投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 112, 268, 908.89元,净资产为579, 413, 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 335, 221.50元,净利润—69, 303, 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 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为5.671.048.446.46元,总负债为5.093.984.821.80元,净资产为577.063.624.66元,2023年1-3月实 现营业收入46,238,440,92元,净利润-2,350,048.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 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亚秦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90,14024 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 -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86,561,588.36元,总负债为2,667,711,678.90元,净资产为418,849,909.46元,2023年1-3月实现 营业收入60,399,875.30元,净利润-40,194,406.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吉林亚泰阳城水泥有阳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湿凝土等

5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 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1,668,531.90元 ,总 负

479.08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5,259.69元,净利润-28,356,575.80元(以上数据未经时 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 493,249,696.42元,总负债为。296,420,807.18元,净资产为2,196,828,899.24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379,422.11 元,净利润-44,849,47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4日(1887)/万里公共工程成上24年(1887)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全资于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36,650,443.32元,总负债为2 251.894.850.09元,净资产为884.755.593.2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52.413.373.99元,净利润6 业收入130.186.591.94元,净利润3.881.436.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9,029,817.19元,总负债为 245,411,669.18元,净竞产为53,617,948.01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9,829,301.54元,净利润-7,403,511.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 产为299,003,896.69元,总负债为247,293,232.59元,净资产为51,710,664.10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28,158.26 元,净利润-1,907,283.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7、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1 078 29528元.总负债

为12 805 709.38元,净资产为8 272 585.9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 734 655.02元,净利润336 257.0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840,693.00元,总负债为12,491,879.12元,净资产为8,348,813.88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 7,426,568.46元,净利润76,227.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 法定代表人:叶雪山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5,856,591.52元,总负债为478, 653,920.06元,净资产为47,202,671.4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493,006.4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 31日,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8,214,730.08元,总 负债为481,899,134.49元,净资产为46,315,595.59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87 0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002,502.82元,总负债为171,038 189.80 元,净资产为92.964.313.0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2.266.186.52元,净利润 29,989,205.77元,净利润-1,423,727.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排股比例 (%)	担保金額 (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 率(%)	2023年3月末资产负债 率(%)
古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32,350	89.82	89.8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	78,900	85.22	86.43
古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63.57	65.24
古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9,894	63.51	60.01
古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000	71.79	70.87
古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0	82.07	82.71
古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1	3,000	60.75	59.94
南京古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785.5	91.02	91.2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0	85.22	86.43
古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8,000	89.82	89.82
古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800	64.79	65.26

1.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78, 900万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500万元、31.5万金沙丘平尔瓦江米旺,32日两州81年。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 8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3.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

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 4、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6个月。

5. 公司继续为南京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汀北新区分行由请 的房地产开发贷款8,785.5万元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展期4个月。 6、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 7. 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由请的综合授

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1年。 8、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 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办理担保 1/务,因此未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持股分散,因此未提供担保。

出席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030,426.97万元,占公司 2022年12月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2元

每股转增0.4股

通过分配 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裁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会红利 2.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00,000元,转增32, 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四. 分配. 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

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LING ZHIMIN、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LUO YUHAO、高利民、潘建清所持股份的现 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正监会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及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 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价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 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 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 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1.98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 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OFII取 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 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 [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 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 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2000元。

(7)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 五、股本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 2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3.68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特此公告。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品华新材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 司股份42,8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本次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00 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公司总股本的48.02%。本次股份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7.100.000股,占 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7%。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理质押的通知, 周晓东先生于2023年6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

273.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 股数量(股)			ALVA PRINCIPA	ACAMPINE COM	dr.10.97	占公司	已原押股份情况		未质甲股份情况	
	排股比 例(%)	本次原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排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股份数 量(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股 份数量(股)	未原押股份中 限售股股份数 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 冻结股股份数 量(股)	
周晓东	42,839,600	19.73	9,100,000	17,100,000	39.92	7.87	0	0	0	0
用线網	61,434,240	28.2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4,273,840	48.02	9,100,000	17,100,000	16.40	7.8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数为17,100,000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9.9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16.40%,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质押股份9.100.000股于

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 周晓东先生 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 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上海昌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 记的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晓东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沪通悟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 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证券代码:60368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于2023年5月22日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签署了《股份购买协 议》,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9%) 以8.72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4)、《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号 (宁波沪诵私募基金)》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晓东)》。

二、本次股份讨户情况

股东名称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周晓东先生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注: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的数据合计星数差量系四全五人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 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董事会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u>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u>

,各区案上按照的时间和按照条件 该区案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刊 使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影《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 m)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临 -006号)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2023-006号)
2. 转钟小说资金中超计照的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照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父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梅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统编)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两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两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两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两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的,进行资格量。 (一)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的表决票。

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处通过现场。本务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盖公司公音) 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 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 电话")。

2022年6月2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占: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联系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n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 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273,840股,合计占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太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日26日的2022年年度股本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0.24)÷59,298,731≈0.2367元/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差异化分红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035.155.36元(含税),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 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的股本数为58,479,81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涌股不会发生变化,流涌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8.479.814×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67元/股。 相关日期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新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立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 实际税份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 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

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9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9,298,73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18,9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 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 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目

>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 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